证券简称：粤电力A 粤电力B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公告编号：2018-02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1月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董事会召开时间：2018年1月12日

召开地点：广州市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3、董事会出席情况

会议应到董事15名（其中独立董事5名），实到董事15名（其中独立董事5名）。黄镇海董事长、姚纪恒副董事长、饶苏波董事、文联合董事、温淑斐董事、陈泽董事、周喜安董事、陈昌来董事、沙奇林独立董事、沈洪涛独立董事、王曦独立董事、马晓茜独立董事、尹中余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王进董事委托温淑斐董事、张雪球董事委托马晓茜独立董事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4、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黄镇海先生，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经理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补充营运资金、降低融资成本、丰富融资手段，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40亿元及中期票据50亿元，申请注册及发行具体工作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

本议案经15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广东粤电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签署〈保险及风险管理服务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为有效保护发电设备财产价值，降低风险成本，提升风险管控水平，保障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广东粤电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以下称“自保公司”）签署《保险及风险管理服务合作框架协议》，由自保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保险和风险管理服务，协议期限内费用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18-03）。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沙奇林、沈洪涛、王曦、马晓茜、尹中余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方为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8名关联方董事黄镇海、姚纪恒、饶苏波、王进、文联合、温淑斐、陈泽、周喜安已回避表决，经7名非关联方董事（包括5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中共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等相关文件要求，拟将党建工作加入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修改条款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条	第一条 为维护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百一十三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考核公司董事及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维护公司资金安全义务的履行情况，并对有关责任人视情节轻重给予不同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董事向股东大会提出予以罢免的方案； （十七）在发现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非法占用公司资产后一个月内决定采取司法诉讼及申请冻结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所持有或控制股份在内的各项资产以追回被非法占用资产的各项司法行动； （十八）制订公司股东未能以现金归还其侵占公司资产时，以该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抵偿的方案；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考核公司董事及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维护公司资金安全义务的履行情况，并对有关责任人视情节轻重给予不同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董事向股东大会提出予以罢免的方案； （十七）在发现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非法占用公司资产后一个月内决定采取司法诉讼及申请冻结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所持有或控制股份在内的各项资产以追回被非法占用资产的各项司法行动； （十八）制订公司股东未能以现金归还其侵占公司资产时，以该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抵偿的方案；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支部委员会的意见。
第一百三十四条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决定一个会计年度内公司预算外累计金额不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预算外单项涉及金额不高于人民币500万元，或等值外汇范围内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以及其他经营活动；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决定一个会计年度内公司预算外累计金额不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预算外单项涉及金额不高于人民币500万元，或等值外汇范围内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以及其他经营活动；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支部委员会的意见。

（2）新增条款

①第一章新增第十二条

第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公司法》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②新增第五章：党组织

第九十六条 公司党组织按管理权限由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党支部委员会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承担从严管党治党责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负责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前置研究讨论企业重大问题，落实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加强对企业领导人员的监督，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公司设纪检委员，负责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履行党的纪律审查和纪律监督职责。党支部书记及其他支部委员的任免按照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十七条 党支部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制度，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保证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

(二)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据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开展工作，落实管党治党责任；

(三)坚持民主集中制，确保党支部的活力和党的团结统一；

(四)坚持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与董事会、经理层依法依章程行使职权相统一，把党的主张通过法定、民主程序转化为董事会或者经理层的决定。

第九十八条 党支部委员会讨论并决定以下事项：

(一)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上级党委和政府重要会议、文件、决定、决议和指示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措施；

(二)研究决定加强和改进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反腐倡廉和制度建设等有关工作；

(三)落实党管干部原则和党管人才原则，完善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确定标准、规范程序、参与考察、推荐人选，建设高素质经营管理者队伍和人才队伍；

(四)研究决定以党支部名义部署的重要工作、重要文件、重要请示，审定下属企业党组织提请议定的重要事项等；

(五)研究党支部的年度工作思路、工作计划、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六)研究决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七)研究决定企业职工队伍建设、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维护和谐稳定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八)需党支部委员会研究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九条 党支部委员会前置研究讨论以下事项：

(一)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

(二)公司生产经营方针；

(三)公司重大投融资、贷款担保、资产重组、产权变动、重大资产处置、资本运作等重大决策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四)公司重要改革方案的制定、修改；

(五)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调整，下属公司的设立和撤销；

(六)公司的章程草案和章程修改方案；

(七)公司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选聘、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

(八)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九)公司在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涉及公司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

(十)董事会和经营班子认为应提请党支部委员会讨论的其他“三重一大”问题。

第一百条 坚持“先党内、后提交”的程序。对关系公司改革发展稳定的“三重一大”问题，董事会、经营班子拟决策前应提交公司党支部委员会进行讨论研究，党支部委召开会议讨论研究后提出意见建议，再按程序提交董事会、经营班子进行决策。

党支部委员会制定专门的议事规则及相关配套工作制度，确保决策科学、运作高效，全面履行职责。

除上述修订、新增内容以及因上述内容变更导致部分条款序号发生改变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本议案经15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托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粤电集团”）关于承诺履行有关事项的说明，为避免同业竞争、履行相关同业竞争的承诺，董事会同意公司与粤电集团签署《股权托管协议》，预计收取托管费用为245万/年。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18-04）。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沙奇林、沈洪涛、王曦、马晓茜、尹中余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方为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8名关联方董事黄镇海、姚纪恒、饶苏波、王进、文联合、温淑斐、陈泽、周喜安、陈昌来已回避表决，经7名非关联方董事（包括5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18年1月29日（星期一）14:30在粤电广场南塔33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18-05）。

本议案经15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18-0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广东粤电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签署《保险及风险管理服务合作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1月1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广东粤电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签署〈保险及风险管理服务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并形成决议。

2、本公司是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电集团”）控股67.39%的子公司，广东粤电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保公司”）由粤电集团与本公司按照51%:49%股比投资设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本）》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与自保公司签署《保险及风险管理服务合作框架协议》的行为，属于关联交易。

3、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方董事黄镇海、姚纪恒、饶苏波、王进、文联合、温淑斐、陈泽、周喜安已回避表决，经7名非关联方董事（包括5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独立董事沙奇林、沈洪涛、王曦、马晓茜、尹中余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自保公司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保险及风险管理服务，可有效保护发电设备财产价值，降低风险成本，提升风险管控水平，保障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双方合作本着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价格确定方式合理、定价依据充分，公司利益得到了合理保障。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交易涉及的关联方为广东粤电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粤电集团持有本公司67.39%股份，持有自保公司51%股权，为本公司和自保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和自保公司均为其控股子公司。

根据广州市南沙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给自保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LEW44X），自保公司成立日期为2017年11月10日，企业性质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刘韦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亿元；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G3525；经营范围为：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再保险；经营保险业务（具体经营项目以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为准）。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自保公司的净资产、营业总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29650.13万元，-1083.57万元，-349.87万元（未经审计）。

自保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类型：保险及风险管理服务关联交易

2、协议期限：一年

3、预计金额：在合作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支付保费和服务费用规模不超过人民币肆亿元。

本公司与自保公司签订《保险及风险管理服务合作框架协议》。具体业务发生时，由自保公司与接受服务方另行签订单项保险合同或服务协议，各方权利义务以最终签订的单项保险合同或服务协议所述为准。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自保公司在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保险及风险管理服务时，承诺遵守以下原则：提供保险及风险管理服务的综合费率或费用不高于同行业其他保险公司或同类机构所提供可比较的保险及风险管理服务的综合费率或费用水平，亦不高于自保公司同期向粤电集团及其非上市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同类可比较的保险及风险管理服务的综合费率或费用水平。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自保公司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保险和风险管理服务，包括承保服务、理赔服务和风险管理服务；

2、承保和风险管理服务的保费和服务费用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肆亿元；

3、自保公司可联合其他保险公司，采取联合承保或服务等多种承保服务方式，以实现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某一特定项目的保险服务安排需求；

4、自保公司提供保险及风险管理服务的综合费率或费用不高于同行业其他保险公司或同类机构所提供可比较保险及风险管理服务的综合费率或费用水平，亦不高于其同期向粤电集团及其非上市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同类可比较保险及风险管理服务的综合费率或费用水平。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自保公司向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保险及风险管理服务，可有效保护发电设备财产价值，降低风险成本，提升风险管控水平，保障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双方合作本着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价格确定方式合理、定价依据充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利益得到了合理保障。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七、本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与自保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沙奇林、沈洪涛、王曦、马晓茜、尹中余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自保公司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保险及风险管理服务，可有效保护发电设备财产价值，降低风险成本，提升风险管控水平，保障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双方合作本着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价格确定方式合理、定价依据充分，公司利益得到了合理保障。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目录

（一）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与自保公司签署的《保险及风险管理服务合作框架协议》；

（三）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

（四）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18-04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托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8年1月3日，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履行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根据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粤电集团”）《关于承诺履行有关事项的说明》，粤电集团和本公司拟签署委托管理协议，将粤电集团托管范围内公司除所有权、收益权、处分权之外的股东权利托管至本公司。

2、2018年1月1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托管协议〉的议案》并形成决议。

3、本公司是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电集团”）控股67.39%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本）》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与粤电集团签署《股权托管协议》的行为，属于关联交易。

4、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方董事黄镇海、姚纪恒、饶苏波、王进、文联合、温淑斐、陈泽、周喜安已回避表决，经7名非关联方董事（包括5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独立董事沙奇林、沈洪涛、王曦、马晓茜、尹中余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与粤电集团签署《股权托管协议》，是粤电集团履行避免与解决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具体措施，符合证券监管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协议对托管标的的范围、双方权利义务、托管费用、托管期限等事项的约定符合法律法规及目前已公开披露的市场惯例。议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5、上述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1、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给粤电集团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30486022G），粤电集团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0亿元；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33-36楼；法定代表人：李灼贤；经营范围为：电力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电力（热力）的生产经营和销售；交通运输、资源、环保、新能源等电力相关产业、产品的投资、建设和生产经营，电力燃料的投资建设和管理；项目投资；电力行业相关的技术服务、投资策划及其管理咨询，信息服务。

截止2016年12月31日，粤电集团经审计总资产1269.3亿元，净资产674.32亿元，营业总收入400.3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0.14亿元。截止2017年9月30日，粤电集团未经审计净资产678.40亿元。

2、粤电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0.1.3条（一）款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粤电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类型：股权委托管理的关联交易

2、托管标的范围：珠海经济特区广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等29家标的公司，具体如下：

粤电集团直接控股一级标的公司	粤电集团间接控股二级标的公司	备注
珠海经济特区广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珠海发电厂有限公司	
	广东珠海金湾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省沙角(C厂)发电公司	广东广合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粤电新会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粤电湛江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粤电华清煤气化联合循环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粤电云河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粤电中山热电厂有限公司		
广东粤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粤电控股西部投资有限公司		粤电集团持股35%、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0%、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6%、广东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持股9%
贵州粤黔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粤电控股西部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5%、粤电集团贵州有限公司持股42%、贵州送变电工程公司持股2%、贵州电力线路器材厂持股1%
广东省粤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粤电新丰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粤电枫树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粤电长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蕉岭长龙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粤电长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粤电青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粤电南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乳源瑶族自治县南源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粤电流溪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大埔县梅江蓬辣滩水电站有限公司		
广东粤电长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天生桥一级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粤电蒙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白云鄂博粤蒙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粤电能源有限公司		

2、协议期限：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双方另行签订书面文件之日止

3、预计金额：收取每家粤电集团直接控股一级标的公司的托管费用为10万元/年，收取每家粤电集团间接控股二级标的公司的托管费用为5万元/年，托管期间不满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每家标的公司的托管费用计算公式为：按托管天数计算。本次托管范围包括一级标的公司20家、二级标的公司9家，预计发生托管费用245万元/年。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参考目前已公开披露的市场惯例，经双方协商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委托方）：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将其持有的珠海经济特区广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等29家标的公司股权，于协议托管期限内委托乙方管理；

2、甲方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将标的公司股权所赋予的股东权利委托给乙方管理、执行，具体如下：

（一）乙方受托权限范围

（1）指派专人出席股东会，根据乙方意志行使表决权；

（2）董事、监事提名权；

（3）股东会召集请求权或自行召集权；

（4）查阅财会报告、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纪要、章程等文件；

（5）经营活动与财务情况的监察权；

（6）经营活动的建议与质询权；

（7）股东权利损害的救济权。

（二）乙方受托权限范围的除外情形

乙方受托权限范围不包括甲方对标的公司相应股权的所有权、收益权和处分权，该等权利仍由甲方直接享有。

（三）需征得甲方书面意见方可行使的乙方权限

对于审议、决定标的公司的下述事项，乙方应当事先征得甲方书面意见：

（1）修改标的公司章程；

（2）增加或减少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3）发行公司债券；

（4）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组织形式。

3、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①甲方享有标的公司相应股权的所有权、收益权和处分权；

②因乙方重大过失或超越权限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赔偿；

③甲方有权了解乙方托管权利的管理和行使情况；

④甲方保证托管股权是合法、真实、完整、有效的；

⑤甲方应当保证标的公司股权处于正常状态；

⑥甲方有义务将股权托管事宜通知标的公司的其他股东（若该标的公司为甲方的全资子公司，则甲方无需履行通知义务）。

（2）乙方的权利义务：

①乙方对标的公司的托管权限，详见本协议第二条“托管权限”规定的权利；

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托管权利和托管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③乙方应当保证标的公司股权处于正常状态；

④乙方应当按照托管约定处理托管事务，不得擅自变更托管方式；

⑤乙方行使托管权利应保证标的公司及甲方利益；

⑥乙方在法律范围内尽其所能使标的公司相应受托股权保值增值；

⑦乙方与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需保证交易的公平公正；

⑧甲方向标的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股权的，乙方同等条件下有优先受让权；

⑨乙方应对其下属公司和标的公司一视同仁、公平对待，不得采取损害标的公司或甲方利益的方法使乙方或乙方下属公司受益，乙方应遵循公平的原则处理潜在的利益冲突。

4、托管费用以收取每家粤电集团直接控股一级标的公司的托管费用为10万元/年，收取每家粤电集团间接控股二级标的公司的托管费用为5万元/年，托管期间不满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每家标的公司的托管费用计算公式为：按托管天数计算。本次托管范围包括一级标的公司20家、二级标的公司9家，预计发生托管费用245万元/年。

5、托管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双方另行签订书面文件之日止。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粤电集团签署《股权托管协议》，是粤电集团履行避免与解决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具体措施，符合证券监管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粤电集团累计发生关联交易总额为0。

八、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沙奇林、沈洪涛、王曦、马晓茜、尹中余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与粤电集团签署《股权托管协议》，是粤电集团履行避免与解决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具体措施，符合证券监管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协议对托管标的的范围、双方权利义务、托管费用、托管期限等事项的约定符合法律法规及目前已公开披露的市场惯例。议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目录

（一）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本公司与粤电集团签署的《股权托管协议》；

（三）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

（四）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粤电力A 粤电力B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公告编号：2018-05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月28日—2018年1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月2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月28日15:00至2018年1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A股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月18日，B股最后交易日为2018年1月18日，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月23日（B股最后交易日与股权登记日之间的间隔时间为三个交易日），B股股东应在2018年1月18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

（3）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部门经理；

（4）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33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会议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二）提案名称：

1、审议《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披露情况：以上议案详情请见本公司2018年1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九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

（四）特别指明事项

提案2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自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14:30以前每个工作日的上午8:00-11:00，下午14:00-17:00登记。

3、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3607室公司董事会事务部

4、登记手续：

（1）A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法人股东）应将法人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代表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受托人身份证于2018年1月26日下午17:00前传真至我公司下述传真号办理出席手续，并于2018年1月29日下午14:30会议召开前，携带上述资料到会议现场再次确认出席；

（2）A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个人股东）、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和B股股东应将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式样）及受托人身份证于2018年1月26日下午17:00前传真至我公司下述传真号办理出席手续，并于2018年1月29日下午14:30会议召开前，携带上述资料到会议现场再次确认出席；

（3）B股股东也可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其权力，委托书可直接向股票托管券商索取。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秦晓、张继文

联系电话：(020)87570276，87570251

传真：(020)85138084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3607

邮编：510630

6、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三日

附件1：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39；投票简称：粤电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可以为：同意、反对、弃权。股东对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月28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月29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本人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议案》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公司/本人对上述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授权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持有股数：A股：

B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授权有效期：2018年1月29日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1月12日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与广东粤电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签署<保险及风险管理服务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和《关于与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托管协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合法性

2018年1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我们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上述议案。我们认为董事会在召集、召开会议的程序和过程中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由于上述事项属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粤电集团”）或其附属企业发生的交易行为，是关联交易，因此在关联交易表决时，所有关联方董事都遵守了回避的原则，7名非关联方董事一致表决同意上述议案，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方董事存在违反诚信原则，作出上述决议和披露信息的情形。

二、公平性

公司与粤电集团控股的广东粤电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以下称“自保公司”）签署《保险及风险管理服务合作框架协议》、与粤电集团签署《股权托管协议》属于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的标的权属清晰，关联方按约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公允，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可行性

自保公司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保险及风险管理服务，可有效保护发电设备财产价值，降低风险成本，提升风险管控水平，保障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双方合作本着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价格确定方式合理、定价依据充分，公司利益得到了合理保障。

公司与粤电集团签署《股权托管协议》，是粤电集团履行避免与解决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具体措施，符合证券监管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协议对托管标的的范围、双方权利义务、托管费用、托管期限等事项的约定符合法律法规及目前已公开披露的市场惯例。议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沙奇林）　（沈洪涛）　（王　曦）

（马晓茜）　（尹中余）

证券代码：002090　证券简称：金智科技　公告编号：2018-003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江苏金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智集团”）通知，获悉金智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及解除质押，有关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江苏金智集团有限公司	是	916.55	2017-12-12	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38%	融资
		1,006	2018-01-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9%	融资
合 计	–	1,922.55	–	–	–	21.76%	–

二、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江苏金智集团有限公司	是	110	2016-12-08	2018-01-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25%
		1,666	2017-03-01	2018-01-1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86%
合 计	–	1,776	–	–	–	20.11%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8年1月11日，金智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8,833.38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15%；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3,273.5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7%。金智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兵、叶留金、朱华明、丁小异和贺安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772.407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1.10%；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3,343.5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06%；其中，金智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273.55万股，贺安鹰质押公司股份70万股，徐兵、叶留金、朱华明、丁小异未质押公司股份。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8-002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新湖集团")将原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31,620,000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0.37%，质押登记解除日为2018年1月12日，相关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已办理完毕。

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宁波嘉源")将原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39,120,000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0.45%，质押登记解除日为2018年1月12日，相关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目前，新湖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786,910,17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41%，本次质押解除后剩余被质押的股份数为1,682,288,414股，占新湖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0.3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56%；宁波嘉源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62,334,91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5.38%，本次质押解除后剩余被质押的股份数为153,380,000股，占宁波嘉源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3.1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8%。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3日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概述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详情参见公司于2017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及《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

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购买理财产品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 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3.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6% /年
4. 产品起息日：2018年1月12日
5. 产品到期日：2018年6月29日
6. 认购金额：100,000万元
7.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8.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浦发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3.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通过对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效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　情况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在前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范围内，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如下：

1.已到期收回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投资收益(万元)
1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17年8月21日	2017年12月21日	1,433.33

2.尚未到期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18年1月12日	2018年6月29日	4.6%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18-001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10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50,637,7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27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曹江林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公司董事张毓强、李怀奇、储一昀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1人，公司监事陈学安、赵军、沈国明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新材料智能制造基地生产线扩建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0,622,741	99.9988	0	0.0000	15,044	0.001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新材料智能制造基地生产线扩建项目的议案	108,303,796	99.9861	0	0.0000	15,044	0.013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表决全部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晏国哲、郭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律师和所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并加盖该律师事务所印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编号：临2018-003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拆迁补偿款余款及搬迁奖励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宁波市供销社区块旧城区改建项目需要，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大庆北路564弄(29号5幢、6幢、8幢、30号1幢、30-1号2幢、30号-2号3幢、31号4幢~10幢)被列入政府征收范围。按照《宁波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宁波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补助、奖励规定》等有关规定，公司与房屋征收部门江北区房屋征收办公室、征收实施单位江北区白沙街道拆迁办签订了《非住宅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9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签订拆迁补偿协议的公告》(临2017-042)。

2017年9月15日，公司收到宁波市江北区白沙街道拆迁办公室支付的首笔征收补偿资金23,558,000元及其他补偿费用71,805元。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9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收到部分拆迁补偿款的公告》(临2017-043)。

2018年1月12日，公司收到宁波市江北区白沙街道拆迁办公室支付的征收补偿资金余款36,930,405元及搬迁奖励费2,355,800元。

本次拆迁补偿预计对公司2018年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约5,500万元(具体数据最终以经年审会计师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尔佳　公告编号：2018-002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处置西安子公司土地事项的进展公告（三）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土地处置基本情况

按照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处置西安子公司土地方案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特尔佳制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尔佳制动")与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土地储备中心")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储协议》(以下简称"《收储协议》") 及《补充协议》。详情参见2017年8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处置西安子公司土地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

2017年8月21日，特尔佳制动收到土地储备中心先行支付的土地收储款28,000,000.00元人民币以及该宗地产生的契税、城市配套费、土地使用税以及勘探费合计21,684,719.70元人民币，上述款项共计49,684,719.70元人民币。特尔佳制动尚余27,969,500.00元收储款未收到。详情参见2017年8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处置西安子公司土地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17-060)。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特尔佳制动收到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收回西安特尔佳制动技术有限公司136752.94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西咸国土字 [2017] 第15号)(以下简称"《决定》")，《决定》指出收回土地的相关事宜，按照沣东新城土地储备中心与特尔佳制动签订的《收储协议》执行。

公司将积极配合沣东新城土地储备中心、政府相关部门，完成后续相关工作，收回余款。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收储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2日